**訪問學人申請表**

**申請人資訊**

全名: (姓) (名) 外文名 (與護照同): \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性別:

護照號碼: 發照國家:

最高學歷/大學/畢業年: 國籍：

所屬機構: 職稱/職位:

研究興趣:

E-mail: 電話號碼:

地址:

 公司:

 住家:

預計來訪期間: 自西元\_\_\_\_\_\_\_年\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_\_年\_\_\_月\_\_\_\_\_日 **共( )日**

台大法律學院接待教授:

**隨行人員 (**若可申請**)**

姓名 年紀 性別 關係 (配偶/伴侶、子…) 停留期間

**研究計畫摘要** (100-200 字；**需另附完整之研究計畫附檔**)

* **行政服務費：依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之規定，訪問學者來校應於來台第一日至國際事務處依下述收費標準繳交行政服務費：停留期間1-14日新臺幣6,000元；15-30日新臺幣10,000元；31-90日新臺幣15,000元；91-180日新臺幣26,000元；181日-一年新臺幣46,000元。**
* **行政服務費包含圖書館使用、借書證、無線網路、研究室及其設備，以及依據學校法規供來訪者使用的各項資源費用。申辦接機服務、保險及停車證則需另行收費。**

**您應提供的文件**

* 訪問學人申請表
* 履歷 (包含姓名、職位、著作表等)
* 研究計畫
* 護照影本(含個人照片和個人資訊的頁面)
* 在職證明
* 臺大法律學院教授提供之推薦信（非必要提供文件）
* 來回電子機票行程(請於審查通過後提交)

* 請您熟悉台灣的停留入境規定

**本人保證此申請表以及所附資料的所有資訊皆為真實且無隱瞞。**

簽名: 日期:

請在申請表簽名後，隨同其他附件轉為PDF檔，以電子附檔方式email下列信箱

**聯絡資訊**

臺灣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

Tel: +886-2-33663366#55218；E-mail: ntutop@ntu.edu.tw

(以下申請人無須填寫)

收受日期： 收受人員：

評估意見：